

※詐騙手法 - 15 歲扮書記官詐財 老翁反詐騙	※貪瀆不法案例宣導 - 接受不當飲宴遭判刑
※法治教育宣導 - 侵入他人住宅,「無故」就能成罪	※消費者保護宣導 - 物價「漲」聲不斷,消基會呼籲公平會應積極公布查價資訊!

※165 - 15 歲扮書記官詐財 老翁反詐騙

宜蘭縣三星鄉 85 歲老翁陳平連昨天被 3 名聲稱檢察官、書記官年輕人,想要騙取他提領現金,所幸老翁詢問家屬,發現是詐騙,向警方報案後,他準備四疊冥紙送嫌犯,警方也循線在山區把 3 名嫌犯送辦。

警方指出,3 名嫌犯楊世杰(26 歲,有詐欺前科)、陳鵬文(23 歲)與 15 歲楊姓少年,作案十分狡猾,昨天欺騙老翁的帳戶遭人監控,要把錢提領出來,打電話行騙後,3 人穿西裝打領帶,配戴假證件,化身「檢察官」、「書記官」,打扮有模有樣,下午前往三星綜合運動公園拿取現金。

「被騙好幾次,這次我學聰明啦!」老翁陳平連笑說,過去被騙好幾次,曾經損失 200 多萬元,這次接到詐騙電話,趕緊詢問姪兒,發現又是詐騙;老翁決定「反」詐騙,跑到雜貨店花 10 元買冥紙,用報紙包覆後,放在塑膠袋,準備交給嫌犯。

嫌犯開車在三星運動場徘徊許久,來不及跟老翁拿錢,警方即獲通報分派警力緝捕。3 嫌眼見警方,加速開車逃逸,隨後將車輛遺棄在長埤湖停車場,急忙脫掉上衣、領帶、西裝褲,路邊上演「變裝秀」,逃至山區。

3 人因為不熟悉山性,天冷不停打顫,歷經 1 小時逃亡,最後 3 人遭警方緝捕,被捕時還感謝警方,「還好你們找到,不然我們會冷死」,趕緊披上警方準備的毛毯。

「拜託,妳一定要等我。」陳鵬文恐將吃上牢飯,在警局打電話給女友時,希望女友等他出獄再相會,講得一把鼻涕一把淚,哭到連警方都上前安撫情緒。

警方表示，楊世杰有詐欺前科，協助詐騙集團販賣人頭帳戶，3名嫌犯在網路遊戲上認識後，楊便慫恿陳鵬文與楊姓少年，慣用假扮檢察官、書記官方式騙財，楊、陳以詐欺罪嫌移送宜蘭地檢署，楊姓少年送少年法庭。

(聯合報/記者徐尉庭 / 宜蘭報導)

※侵入他人住宅，「無故」就能成罪

日前報載：臺北市有一位年已 85 歲的張姓老婦人，將自住的住宅多出來的一間房間，出租給一位也是姓張的女子居住，講好每月租金新臺幣 5,000 元。房間內並由老房東供給冷氣機使用，夏季則由房客補貼房東冷氣電費 2,000 元。在使用者付費的前提下，這種約定在正常情形下應該是相當合理的事；不料這位房客是不是心痛補助電費的支出，抱著不吹冷氣白不吹的心態，不只是人在房內時冷氣吹個不停，即使外出也不將冷氣開關按一下，讓冷氣機暫時休息。這些舉動，看在同住一屋的老房東眼中，心頭不斷在淌血！因為冷氣機不停地轉動，一分一秒都要由她支付電費啊！

老房東曾經婉轉地提醒過女房客：人在房間中吹冷氣沒有關係，只是外出不在的時候，應該將冷氣機關掉才不會浪費電力。結果卻換來「哭天」、「老番顛」一連串的惡言相向！讓她哭笑不得，不知道該如何去應付這讓她不斷「失血」的煩人難題！

去 (98) 年 7 月間，老房東家的 2 個月電費，比過去足足多出 7,000 元。一天，這位女房客又外出不將冷氣關閉，被高額電費壓得喘不過氣的老房東再也忍受不住，便請來水電工將房客租住的房間門栓用螺絲起子撬開，進入房間內關掉冷氣，之後再將門鎖恢復原狀。

這位女房客回來得知房東進入房間內將冷氣機關掉，心中甚為不爽，激動地發頓脾氣之外，還向檢察官那裡告了老房東一狀，指控老房東侵入住宅的刑事犯罪。案件經過檢察官一番偵查，結果是給予老房東不起訴處分，也就是認為老房東的行為不成立犯罪！理由是刑法上的侵入住宅罪，是以「無故」為前提要件，老房東進入房客房間內雖是事實，但是她因怕沒有人在房內，冷氣機一直開著，

容易過熱發生電線短路引發房屋火災的危險，而且很浪費電費的兩個正當理由才進去的；她將冷氣關了以後，又將門鎖回復原狀，對於房客的居住安全不致造成影響。因此認定老房東不算是「無故」進入房客的房間。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是我國憲法第 10 條所明定。所以居住自由，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人權中的一種，不問是國家或者個人，對於這種憲法上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利，都不可加以侵害，違反者要受到法律的懲處。在刑事罰方面，我國刑法第 306 條定有侵入住居罪，用來處罰這種侵害他人權利的行為，法條內容是這樣規定的：「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目前依刑法施行法第 1-1 條已改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由這法條的規定來看，犯這罪的方法共有兩種，一種是用積極的方法去侵害他人的居住自由；一種是用消極的方法來進行。不論用的是積極或者消極的方法，所應受的刑罰都是一樣的。

至於犯罪的要件，依法條的規定來分析，在積極侵入罪方面，可分成下列三點：第一、要有侵入的行為，所謂「侵入」是指未得到要進入處所主人的許諾，擅自進入而言；第二、侵入係屬無故，所謂「無故」，有人認為解釋上應指「無權」、「不法」兩者情形，也有學者認為「無正當理由」也就足夠了，不侷限於無權或不法，至於侵入的理由是不是正當，就留由執法人員根據客觀事實來認定；第三、侵入的係他人的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所謂「住宅」，是指他人日常生活居住的處所，但不限於必須經常居住的宅第，即使他人因工作需要臨時租賃的寓所或路過客地投宿旅社、飯店的房間，在解釋上都可認為是他人的住宅。

這位因電費問題惹出糾紛的老太太，是將自住房屋中的一間房間出租給張姓房客居住，關於出租部分就要按照租賃契約交給房客使用，而成為房客的住宅，不是自己的住宅；雖然她擁有房屋的所有權，也不可以擅自進入那間出租的房間。

建築物的範圍很廣，一般說來，非供人作為住宅使用的房屋，都可稱為建築物，所以供機關、學校，公司以及工廠使用的場所都是建築物。建築物也不分大小，有的整棟高樓大廈都是建築物，搭建在工地上的簡單工寮，也算是建築物。另外法條中所稱的「附連圍繞之土地」，指的是此種土地與住宅或建築物相連在一處，而且有圍牆或者籬笆的圍繞，作為保護住宅或建築物安全的功能；一般人家的庭園，即是一例。

船艦部分，學者咸認為不分船隻的大小，只要可以供人居住，不問民用或者軍用都應包括在內。依此說法，那些小汽艇、小舢舨之類的小船，應不包括在內。另外被稱為「艦」的船隻，以屬於軍用者為多，如果身為現役軍人，意圖刺探或蒐集軍事機密，未受允准而侵入軍用艦船、軍用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23 條的規定，要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還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這時就無普通刑法的適用了。

消極侵入住居罪除犯罪的方法有別於積極方法以外，其他要件都與積極侵入罪相同，只是前者是無正當理由，積極由外侵入他人住居處所的內部；後者則是進入當時或許有故，或者是在一定時間內，任何人可以自由進出的場所，但是在進入以後則隱匿裡面不出來，或者進去當時受到主人的許可，但主人要求他離開時，則置之不理，仍執意留滯在內。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葉雪鵬)

※接受不當飲宴遭判刑

甲係 A 縣政府環保局技佐，負責水污染防治及稽查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七十四年至八十二年間，B 實業公司因廢水排放不合格被告發處分八次並通知限期改善四次，甲明知該公司未確實改善廢水排放，卻主動接受該公司總經理乙之關說，不但進行不實之採樣且未依規定製作稽查工作紀錄表，樣本經送驗結果皆符合放流水之標準，致獲合格，使該公司獲致分次免予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按日連續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之不法利益，甲即因此獲乙允其引介承包該公司環境工程之承諾，並連續數次接受乙之招待至高雄市

數處地下酒家尋歡作樂，總計花費三萬元之不正利益，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連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取不正利益判處甲有期徒刑二年，遞奪公權二年，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本案乃因甲長期業務接觸機會，與廠商建立交情，經常接受廠商風月場所飲宴並接受利益關說，因此公務員應嚴禁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不正利益）或不當之飲宴應酬活動，更不得藉職務之便向廠商仲介、承包工程，而特別注意的是在本案中所謂不正利益，是包括非財物饋贈之不當招待與飲宴，應為所有公務人員謹慎警惕，以免誤蹈法網。

※物價「漲」聲不斷，消基會呼籲公平會應積極公布查價資訊！

近來民生物資漲價的消息透過各媒體的報導，引起消費大眾的恐慌，業者紛紛表示：「再不漲價就要撐不下去了」、「過完年後就要調整價格」……，造成物價蠢蠢欲動。

為瞭解目前政府相關單位，在這一波「漲」聲中有何具體的因應措施，消基會於今日（15日）上午，前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稱公平會）拜會吳秀明主委，就物價面臨調漲壓力議題如查察哄抬、聯合行為等市場現況交換意見。消基會提出幾項疑問：1. 近來業者頻頻放出風聲，表示由於原物料成本上揚，所以不得不反映在產品的價格上；然而為何當原物料價格下跌時，卻未見產品售價調降？到底原物料的漲勢到了什麼程度？2. 新台幣最近升值幅度不小，與其他國家貨幣間的匯差擴大，照理說應可以消弭購買國際原物料上漲的成本，業者漲得有理嗎？

經過與公平會交換意見之後，消基會針對物價上漲一事，提出以下呼籲：

一、對行政院

據公平會表示，麵粉的進口價格最近一次（99年8月）為341美金/公噸，比起98年間的251美金/公噸，確實有上漲，但平均換算到每一個最終麵粉類製品之後，依種類如水餃皮、包子、油條、吐司等，其成本增加不過幾毛錢，至多2.5元左右，但業者卻大呼因為麵粉價格上漲，所以必須漲價云

云，消基會認為，政府應根據查價資料，瞭解業者是否有趁勢漲幅過大的問題，或許比只是請企業界喝咖啡進行「道德勸說」來得有效！

二、對公平會

以麵粉的例子來說，其對產品價格的影響，佔整體成本的比例其實很低，結果業者頻頻放出漲價風聲、干擾市場價格，造成民眾的預期心理搶購或屯積，如次將形成惡性循環。

因此，公平會應適時、積極將查價等相關資訊公布周知，如各項原物料的漲幅，讓消費者瞭解市售民生商品合理的漲幅約在百分之多少間，才不會任由業者用喊價的方式調漲價格。（本資料摘自於消費者基金會）